

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(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：45學分		
必修科目共 18 學分		學分數
財務管理		3
投資管理學		3
金融市場與機構		3
統計與數量方法		3
論文(一)		3
論文(二)		3
選修科目共 27 學分		
<p><b>A. 公司理財領域：</b></p> <p>國際財務管理 公司購併 營運資金管理 財務報表分析 企業評價</p> <p><b>B. 金融科技領域：</b></p> <p>金融科技 財務大數據分析</p>	<p><b>C. 投資管理領域：</b></p> <p>證券分析 行為財務學 投資組合管理 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 基金管理</p> <p><b>D. 風險管理領域：</b></p> <p>財務風險管理 期貨市場 債券市場 選擇權市場 風險管理與保險</p>	<p><b>E. 金融機構領域：</b></p> <p>風險管理與保險 銀行管理與實務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</p> <p><b>F. 其它：</b></p> <p>金融倫理與職業道德 財金個案研究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財金經理人英文溝通 與會話 財經法律概論</p>
<p>※其他本系當學期開設之選修課亦得列為選修學分。</p>		
<p>※選修本校其他碩專班課程，經系所同意可認列2學分為選修學分。</p> <p>※曾就讀本系之肄業生及修讀本系開設之學分班可抵免上限為18學分(不含論文一、論文二)，其他抵免上限為6學分。</p>		
外語能力：不要求		
備註：		
<p>1. 學生除必、選修課程須符合規定外，另須有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口試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2. 學生應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">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</a>)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</p>		